

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李聪波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李聪波，作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 1-9 月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作为机械与运载工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（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），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，在战略决策、投资评估、技术布局等方面发表独立客观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本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任期届满离任，离任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现将 2025 年 1-9 月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李聪波，1981 年 11 月出生，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教授，长期从事绿色制造、智能制造及运载装备技术研究。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 9 月届满离任。

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 1-9 月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5 次、股东会 2 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。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。在审议议案时，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，重点关注公司技术战略、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产业布局的合理性，对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（二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 1-9 月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日。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持续关注江苏溯联、溯联零部件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，支持公司成立独立研发中心，并对技术落地情况进行专项调研，从专业技术角度提出优化建议。

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，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全年参与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监督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；参加审计机构 2024 年报汇报会议，就审计范围、计划和方法进行讨论，同意将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减值、存货跌价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2025 年 1-9 月，本人出席了 2024 年度股东会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与中小股东就公司未来规划、核心竞争力、研发投入等问题进行交流。针对投资者关切的储能业务进展等问题，本人从技术积累与市场布局角度进行了解读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的理解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并推动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要求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与公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，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资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审慎审核会议材料，运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判断并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提升履职能力，本人 2025 年度认真参加了重庆监管局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“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履职”相关培训以及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深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制度，增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同时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，系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加深对法人治理结构及股东权益保护相关规定的理解，提高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建议，促进规范运作。

（七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 1-9 月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、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相应的财务信息。本人认真审阅各期财务报告，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政策的稳定性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、存货跌价测试的合理性、非经常性损益的归类准确性。经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经营成果，会计政策运用恰当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、独立性、审计团队配置等进行评估，认为其具备胜任能力，审计费用定价公允，续聘程序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9 月，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在此期间，本人召集提名委员会，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重点依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逐一核查候选人是否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，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法定情形，确保提名程序合规、人员适格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

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. 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2. 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。
3. 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5 年 1 月至 9 月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背景及高校科研资源优势，在公司战略决策、技术方向布局、产学研协同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，助力公司创新发展。随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9 月届满，本人正式离任。衷心感谢公司及董事会、管理层和各位同仁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信任与支持，祝愿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乘风破浪、蒸蒸日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聪波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